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23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流程表。3、流程圖。4、申請書。(1050223796_Attach000.pdf、1050223796_Attach001.pdf、1050223796_Attach002.pdf、1050223796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5年1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人事人員常洽詢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疑義，保訓會基於法規主管機關，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供參。
- 三、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，公告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p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保障業務」項下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